

7.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与方式，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此项方案；

8. 敦促已在执行援助莫桑比克方案或正在为援助莫桑比克方案进行谈判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这些方案；

9. 呼请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满足其由于持续干旱而产生的粮食和其它救灾需要；

10. 呼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莫桑比克而设立的莫桑比克特别帐户捐款；

11.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今后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举办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及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在同莫桑比克政府持续协商的基础上及时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经济状况的发展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09.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1982年12月17日第37/154号决议及其以前的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国际社会向科摩罗提供有效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用以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困难，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已将基本设施、运输和电信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事项，

又注意到由于该国自然资源稀少，加上最近发生旱灾和旋风，而引起的经济困难，

并注意到科摩罗面临严重的预算和国际收支问题，

知道科摩罗政府打算在1984年春季末召开一次捐助者会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摘要，¹⁹⁴

1. 对秘书长为调动对科摩罗的援助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呼吁；

3. 但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援助仍不足以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该国仍然迫切需要援助来执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指出的那些项目；¹⁹⁵

4. 呼吁那些被邀请参加定于1984年初在科摩罗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的国家和组织，对科摩罗政府届时提出的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5. 重新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科摩罗提供援

¹⁹⁴A/38/216，第七节。

¹⁹⁵A/37/128。

助，使它能够应付其困难的经济情况和继续致力实现其发展目标；

6. 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增加它们目前援助科摩罗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举办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科摩罗的经济情况演变，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10.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8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8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51 号决议，其中吁请国际社会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上的困难，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 (197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所有主管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向贝宁提供援助，

听取了贝宁代表于 1983 年 11 月 10 日所作的发言，¹⁹⁶ 其中叙述了该国经济和财政的严重情况以及该国政府为针对那些困难而采取的措施，

¹⁹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35 次会议，第 52-54 段。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¹⁹⁷

注意到据秘书长的报告称，尽管有种种不利因素，但由于贝宁政府采取的措施和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贝宁继续在其发展工作方面取得一些进展，

但是，严重关切贝宁继续处于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之中，其特征就是国际收支极不平衡、外债负担沉重，而且缺乏资源执行它所计划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并注意到贝宁沿海和北部地区的气候持续恶劣，以致造成农业和牲畜生产的损失，

注意到贝宁政府为调动国际援助以支助该国的发展计划，曾于 1983 年 3 月，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在科托努举办了一次圆桌会议，

考虑到贝宁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

1. 对秘书长采取措施，安排和调动对关于贝宁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的支助，表示赞赏；

2. 重申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所载 1982 年 7 月派往贝宁的审查特派团作出的评价和建议；¹⁹⁸

3. 满意地注意到圆桌会议的参与者对贝宁的发展计划表示的关切和支持；

4. 呼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贝宁 1983-1987 年发展计划所列举的各项需要作出慷慨和紧急的响应；

5. 感谢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已经或答应向贝宁提供的援助；

6. 赞赏地注意到贝宁政府正在采取措施通过财务和行政改革加强该国经济；

7. 重申它致全体会员国的呼吁，请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如果可能，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提供大量的和适当的援助，以便贝宁能够充分执行建议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8.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

¹⁹⁷A/38/216，第三节。

¹⁹⁸A/37/134 和 Corr. 1。